

#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合同

订约人：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甲方委托乙方在\_\_\_\_\_

加工标准磁罗经，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，其条款如下：

1.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：

（1）商品名称——标准磁罗经；

（2）数量——共计\_\_\_\_\_台；

2. 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，或由乙方在\_\_\_\_\_或\_\_\_\_\_

购买，清单附于本合同内；

3. 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：

(1) G L C - 1 型标准磁罗经: \_\_\_\_\_ U. S. D (大写: \_\_\_\_\_ 美元);

(2) G L C - 2 型标准磁罗经: \_\_\_\_\_ U. S. D (大写: \_\_\_\_\_ 美元);

(3) G L C - 3 型标准磁罗经: \_\_\_\_\_ U. S. D (大写: \_\_\_\_\_ 美元)。

4. 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、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 (某地) \_\_\_\_\_, 若有短少或破损, 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;

5. 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 1 个月, 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或 \_\_\_\_\_ 购买零配件、消耗品及原料费用;

6. 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 G L C - 1 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, 不得延迟, 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;

7. 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:

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 \_\_\_\_\_ %, 其损耗率由甲方免费供应, 如损耗率超

过\_\_\_\_\_%，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；

8. 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，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，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，其费用由甲方承担，若遇有短缺，应由甲方补充；

9. 甲方提供加工G L C - 1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，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设计加工，不得变更；

10. 技术服务：

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\_\_\_\_\_的要求，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，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。为此，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\_\_\_\_\_美元，其他一切费用（包括来回旅费）概由甲方负责；

11.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，应由乙方予以办理；

12. 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，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；

13. 其他条件：

(1) 标准磁罗经的商标应由甲方提供，若出现法律纠纷，甲方应负完全责任；

(2) 若必要时乙方在\_\_\_\_\_或\_\_\_\_\_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，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；

(3) 为促进进出口业务，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，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，所需的零件和原料，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；

14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，另一份呈送\_\_\_\_\_有关部门备案。

\_\_\_\_\_有限公司  
\_\_\_\_\_有限公司

经理 \_\_\_\_\_ 经理 \_\_\_\_\_

注：来料加工 (Processing With Customer's Material) 是指一个工厂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接受外商提供的原材料，按生产图纸和生产程序进行加工，将合格的产品交外商后，加工方收取加工费用。

来件装配 (Assembling With Customers' Parts) 是指外商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提供零配件、元器件，由工厂按要求的规格进行装

配，将合格的产品交外商后收取加工费用。

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生产线，专用工具，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人等由外商负责。合同终止时生产线及专用工具等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。

加工装配方对来料、来件不拥有所有权，只有使用权。若因管理不善，来料、来件遭到破坏、遗失、使用不当或超越损耗，加工装配方承担经济责任。

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是国际间经济合作的一种简便易行，有进有出，进出结合，两头在外，中间在内的贸易方式。